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3-050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对上市公司回购的交易时间窗口的规定，公司因定期报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窗口期，导致回购股份的时间较少，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二级市场状况，公司对回购进程做了整体性规划，目前暂未进行回购。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及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